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
安徽梗必爆技术有限公司

合
作
协
议

许昌市魏都区
2026年4月

AI 商业化应用场景项目框架协议

甲方：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徽梗必爆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为加快培育和壮大魏都区数字产业发展，魏都区人民政府主动发力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支持创新发展、持续发展、领先发展，为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安徽梗必爆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AI 技术研发、AI 带货、AI 商业化场景应用的科技型企业，拥有成熟的 AI 直播带货运营体系、AI 场景开发技术、专业运营团队及市场资源，拟在许昌市魏都区注册项目公司，落地 AI 商业化应用场景实训基地项目。

有鉴于此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签订本“AI 商业化应用场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”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AI 商业化应用场景实训基地

二、项目内容

乙方拟在魏都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，作为本项目运营主体，投资建设三大核心板块：

1. AI 带货基地：打造 AI 数字人直播间集群、AI 商品建模与内容创作中心、电商运营指挥中心、客服运维中心，开

展 AI 智能直播带货、品牌代运营、短视频数字化营销等业务；

2. AI 商业化应用场景中心：聚焦魏都区本地商圈、商超、文旅街区、品牌门店，落地 AI 虚拟导购、AI 试穿试妆、AI 数字导览、AI 智能营销、商户数字化赋能等商业化场景，助力本地商业数字化转型；

3. AI 技术研发与人才实训基地：开展 AI 直播技术、场景应用技术研发，联合本地院校搭建人才实训平台，培养 AI 电商、数字运营专业人才。

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-1000 平方米，项目投资金额约 2000 万元，全部由乙方自筹解决，资金专项用于场地装修、AI 设备采购、技术研发、团队组建、市场运营及场景落地。项目正式运营 3 年内，将为魏都区提供不少于 1000 个稳定就业岗位。项目落地后，公司实现第一年营收不低于 1 亿元，5 年内平均年营收不低于 2 亿元，服务魏都区本地商户、企业不少于 2000 家，打造不少于 100 个 AI 商业化应用标杆案例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应监督乙方对项目的实施，督促尽快建成投用。
2. 按时将项目位置给乙方提供到位。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手续（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进出口企业备案等手续），保证项目生产运营。
3. 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策和支持，及

时将乙方应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投资建设。

2. 在该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内，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，遵守环保、土地、水利、林业、安全生产、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，并接受监督。

3. 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开工建设。

4. 建设工期：6 个月（以乙方进场日期计算）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建设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经甲方书面催告纠正，乙方于接到通知 15 日仍未纠正或不解释违约原因的，甲方有权解除该投资协议。

2.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协议的修改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，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，方可生效。

3. 由于政策的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后，协议生效。

3. 本协议全部条款只对协议双方有效，不得作为其他使用，甲、乙双方对本投资协议均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进行公开或泄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新伟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新伟

2016年4月18日